

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2025年内部审计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 CX26ZF-0017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玉泉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2025年内部审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4万元,自有资金2万元,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2025年内部审计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2025年内部审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5-12 8:30:00到2026-05-19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指定邮箱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5-25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(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)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6-05-25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: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(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)。

七、其他

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的委托,对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2025年内部审计参照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,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。

(一)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: 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2025年内部审计;

- 2、采购编号：NMCX26ZF-0017；
- 3、采购内容：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2025年内部审计，共1包，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- 4、预算金额：60000元。

(二) 供应商资格要求

- 1、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- 2、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；
- 3、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在本企业注册的注册会计师；
- 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；
- 5、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；
- 6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所属行业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三)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、方式

1、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9日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休息），每天上午8:30-12:00时，下午2:30-5:00时到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邮箱（nmcxzbyb@163.com）递交材料。

- (1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
- (2)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；
- (3)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；
- (4)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注册的注册会计师；
- (5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2、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：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。

注：上述资料仅用做登记信息使用，具体资格审查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。

(四) 发布公告期限和媒介

- 1、公告发布时间：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9日
- 2、发布媒体：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nmgztb.com.cn>）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）。

(五)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、开启时间及地点

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6年05月25日9:30时（北京时间）

递交地点：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）

开启时间：2026年05月25日9:30时（北京时间）

开启地点：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）

(六) 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五里营一号

联系人：刘敏

联系电话：0471-5969300

采购代理机构：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

联系人：王女士

联系电话：0471-4675101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